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2
1.3 项目建设内容.....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执行标准.....	5
3、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	8
3.2 总平面布置.....	9
3.3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装卸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3.7 项目验收工况.....	15
3.8 环保总投资及环保措施投资.....	16
4、验收调查依据.....	18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21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6
5.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6
5.2 环评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8
6、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30

6.1 施工期概述.....	30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30
6.3 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32
6.4 调查小结.....	32
7、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3
7.1 地表水环境调查与分析.....	33
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34
8、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36
8.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36
8.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6
8.3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分析.....	36
8.4 调查小结.....	38
9、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9
9.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39
9.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9
9.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9
9.4 调查小结.....	40
10、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41
10.2 固体废物收集情况.....	41
10.3 调查小结.....	41
1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2
11.1 水生生态环境调查与分析.....	42
11.1.1 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46
11.2 调查小结和建议.....	47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8
12.1 风险事故类型.....	48
12.2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48
12.2.2 污染风险应急联系.....	48

12.2.3 通讯设施和风险应急设施..... 49

12.3 调查小结..... 50

1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52

13.1 环境管理..... 52

13.2 环境监测计划..... 52

13.4 调查小结..... 52

14、调查结论与建议..... 53

14.1 工程概况..... 53

14.2 工程变化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53

1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53

14.4 环境影响调查..... 53

14.5 建议及要求..... 55

14.6 总结论.....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预审意见

附件 4 审批意见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阶段性验收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360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492 万 m²（210.7 亩），其中河滩用地面积 188.15 亩，进港公路用地面积 17.55 亩，垸内堆场及行政管理设施用地面积 5 亩。

根据《鄂州港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以及《鄂州市“规范、提升”码头评估会议纪要》（2017 年 12 月 12 日），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6 个泊位）为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颁布实施之前建设的码头。按照《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416 号）和省练习办《湖北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意见》（省联席办发〔2016〕34 号）有关规定，在 2016 至 2017 年我市开展的非法码头整治中，经辖区政府上报和市政府同意，本项目被纳入“规范、提升”范围，“规范、提升”方案实施后基本能满足防洪、环保、安全对历史老码头的要求。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三江港区管委会应按评估报告要求督促码头也完成规范提升工作，市交通港航部门依据评估结论及整改落实情况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运营期间，码头业主必须落实环保、防洪、安全等措施，规范运营。

2019 年 5 月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州环函【2019】106 号），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1.1 项目由来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港区所在位置规划为杂散货码头岸线。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492 万 m²（210.7 亩），其中河滩用地面积 188.15 亩，进港公路用地面积 17.55 亩，垸内堆场及行政管理设施用地面积 5 亩。

项目提升建设完成后项目规范后，共布置6个1000吨级泊位，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禁止粉状物料、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运输。根据港口设计吞吐量360万吨。本项目不设陆域堆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检测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在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其中办公综合楼未建设，以及1、2、3号泊位的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及上料围挡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17 年 11 月，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现状评估报告（原国权码头）》。

2018 年 7 月取得了鄂州市港航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鄂鄂州（港经证（0035）号），经营业务为：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散杂普通货物装卸作业。

2019 年 2 月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论证报告》。

2019 年 5 月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州环函【2019】106 号）。

1.3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鄂州环函【2019】106 号），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港区所在位置规划为杂散货码头岸线。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项目提升建设完成后项目规范后，共布置 6 个 1000 吨级泊位，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禁止粉状物料、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运输。根据港口设计吞吐量 360 万吨。本项目不设陆域堆场。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实施）；
- 9、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10、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1、农办渔[2009]3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阜平中华鳖等 63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2009 年 4 月 28 日）；
- 12、鄂政办发[2016]7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鄂政发[2016]3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0月；
- 2、《关于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州环函【2019】106号）；
- 3、《关于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华环函[2019]03号）。

2.4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码头所在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2.4-1所示。

表2.4-1 环境空气验收调查采用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μg/m ³			备注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 ₂ ）	60	150	50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NO ₂ ）	40	80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70	150	--	
PM _{2.5}	35	75	--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	200	

2、地表水环境

码头所在长江江段为III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2.4-2。

表 2.4-2 水环境验收调查拟采用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0.5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溶解氧	5
	总磷	0.2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港口站场等具有点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工程处于鄂州市芦洲村一组,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因此,评价区进港公路两侧35m以内,以及临江一侧(厂区道路边界线外35m范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声环境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2.4-3。

表 2.4-3 声环境验收调查采用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临江一侧(厂区道路边界线外35m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其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2.4-4。

表2.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因办公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待综合楼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进港公路两侧 35m 以内，厂区道路外 35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面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2.4-5。

表2.4-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临江一侧（厂区道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5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港区所在位置规划为杂散货码头岸线。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进港入口坐标：30°27'43.97"北，114°49'30.24"东。

本项目东侧紧邻长江（鄂州段）项目周边环境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芦洲村村民房	居住，约1户，3人	进场道路北侧25m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		芦洲村村民房	居住，约55户，200人	场界西侧42-245m	
3		后头湾	居住，约300户，1200人	场界西南侧657m	
4		屠家拐	居住，约360户，1350人	场界西侧663m	
5		包家湾	居住，约310户，1250人	场界西南侧572m	
6	声环境	芦洲村一组居民点	居住，约1户，3人	进场道路北侧25m	除进港公路两侧 35m以内、厂区道路 外35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外，其他执行 2类标准
			居住，约55户，200人	场界西侧42-245m	
7	地表水环境	长江，工程作业区上游500m至下游8870m	大河	评价范围内无取水口	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8	水生生态环境	珍稀保护水生动物	白鳍豚	/	项目所在江段分布	长江水生生态不受本项目影响
			中华鲟、白鲟	繁殖期10月至11月上旬。中华鲟亲鱼每年4-6月由海洋进入江河进行生殖洄游去葛洲坝下产卵,9-10月经过工程江 段;繁殖后的亲鱼11月 -12月降河洄游经过工程江段。当年孵出的仔幼鱼降河至河川浅水区觅食,2-4月经过工程江段,6-7月进入河口区。	项目所在江段分布,是洄游通道	
			江豚	产仔盛期为4-5月。	项目所在江段分布	
			胭脂鱼	产卵期为3月下旬至4月下旬。	项目所在江段分布	

3.2 总平面布置

1、泊位岸线位置

泊位长度、码头长度、码头前沿线位置、相关高程均按照“设计主尺度”确定。码头岸线位置,按照规划的位置选取岸线,泊位长度共 682m,对应耙铺大堤堤防桩号 113+869~113+149。

根据货种分类,项目现状设置 6 个泊位,由北向南依次为 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

2、陆域、堆场高程

码头作业平台设计高程 23.5m,大堤内滩地设置办公设施,根据防洪需求,项目场地临时堆废除,并进行复绿恢复植被。

3、港区道路及斜坡道的布置

进场道路利用现有子堤,连接耙铺大堤(316 国道)和场内纵向道路相,进场道路长约 550m、宽约 7m,路面顶部高程 23.50~25.00m。场内道路主要由 1 条纵向道路(平行于长江河道方向)及 6 条横向道路(垂直于长江河道方向)组成。纵向道路长 636m,宽 15m;6 条横向道路长约 45m,宽约 8m,分别与 1#~6#泊位实体斜坡道相接。场内道路路

面结构分 3 层，从上向下依次为 0.3m 厚混凝土面层、0.3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层和 0.2m 厚级配碎石垫层。

绿地主要位于 2#~6#泊位横向道路之间以及 6#泊位横向道路下游侧，现状主要为草地，并种植有部分乔木树种。

货物临时堆场位于 1#~2#泊位横向道路之间，堆场面层结构分 2 层，从上向下为 0.3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层和 0.2m 厚级配碎石垫层。

港区内斜坡道路共 6 条，实体斜坡道长约 45m，宽约 8m，顶部高程 23m，底部高程 13m，平均坡度约 1：4.5。1#~6#泊位实体斜坡道系在原砼六方块护坡上由碎石土填筑而成，填筑高度约 2~4.5m，斜坡道坡脚由抛石抛填而成。斜坡道路路面结构分 3 层，从上向下依次为 0.3m 厚混凝土面层、0.3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层和 0.2m 厚级配碎石垫层。

4、生产及生活区布置

项目生活区沿港区横向道路布设，主要为办公室及监控室，1#泊位岸边设置有机修工具储物间，1#、2#岸线中部设置配电间。

5、围墙及绿化

港区未设置围墙，为改善环境，避免水土流失，利用边余空地及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边坡采用草皮护坡。

3.3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6 个 1000 吨级泊位，尺寸为 88.1m/个，6 个泊位分别为 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1#~6# 泊位依次由北向南布置，除 2#泊位外均设置 2 台机吊，2#泊位设置 1 台水泥装卸设施及 1 台机吊。	基本一致。6 个 1000 吨级泊位，尺寸为 88.1m/个，6 个泊位分别为 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新建 1 栋办公楼，包括厨房、办公室等；生活区排水设置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回用 水池，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回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道路	港内道路占地 11700m ² ,纵向主干道长 636m、宽 15m, 横向支道长 45m、宽 7m; 进场道路 3850m ² , 长 550m、宽 7m,停车位沿港内道路布设, 共计 30 个停车位; 港区横向道路、纵向道路增设喷淋装置, 定期作业, 降低路面起尘; 横向道路两侧、横向道路与斜坡道连接处增设边沟或截水沟, 防止滩面雨水、废水直接进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设台式变电站, 变电室 12m ²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自备水源方式, 在附近自打水井 1 座, 并在综合楼顶 建高位小水塔 1 座, 容积 3m ³ ,供生活用水; 设泵房抽取长江水至消防水池, 作为生产及消防用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 后用于 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船舶含油废水经岸上接收装置接收并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对 1#、2#、3#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 将原有抓斗作业改造 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 上料口采用绿网设置围挡 2) 港区纵向 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 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 降低港内道路扬尘 3) 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 车辆冲洗 后方可离场 4) 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 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 港区 5) 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 6) 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1) 雨污分流改造, 长江沿岸不得设置任何排污口, 雨水收集系 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回用水池, 用于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3) 港区出入口增设车辆清洗平台, 车辆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 进入沉淀池处理; 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 初期雨水、喷淋废 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 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 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 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池均需水泥 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生活废水处理设置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1) 沿路增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2) 机修废弃物交资源部 门回收 3) 矿物油由铁桶收集后当日交资质单位运出港区，厂区 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4) 沉淀池沉淀定期清理，运至填埋场填埋 5) 各趸船散落物料集中收集后作为货物交来料货船或卡车运出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环评货运量一览表

序号	货类	实际吞吐量 (万 t)	单车载重 (t)	运输量 (大车)		设计吞吐量 (万 t)	单车载重 (t)	运输量 (大车)	
				辆/d	辆/a			辆/d	辆/a
1	煤炭	38.85	50	23	7770	46.81	50	28	9362
2	水泥	23.64	40	14	4728	28.48	40	17	5696
3	非金属矿	39.74	50	23	7948	47.88	50	28	9576
4	废铁	53.78	50	32	10756	64.80	50	38	12960
5	黄沙	93.76	50	55	18752	112.97	50	66	22594
6	碎石	40.18	50	24	8036	48.41	50	28	9682
7	其他	8.84	50	5	1768	10.65	50	6	2130
总计		298.80		176	59758	360		212	72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工程营运期主要装卸设备采用电力驱动，只有装载机等需要消耗柴油。港区车辆主要为柴油车。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燃料消耗见表 3.3-1，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6094t/a	6094t/a
2	电	/	136.4 万 kw·h/a

表 3.3-2 项目设计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泊位编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泊位	趸船	45m*13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2号	5t	1	1
	密闭皮带卷扬机	300t/h	1	1
2#泊位	趸船	47m*15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	10~20t/h	1	1
	密闭皮带卷扬机	300t/h	1	1
3#泊位	趸船	60m*14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2号	5t	1	1
	密闭皮带卷扬机	300t/h	1	1
4#泊位	趸船	50m*15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2号	5t	1	1
5#泊位	趸船	40m*15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2号	5t	1	1
6#泊位	趸船	60m*15m	1	1
	钢引桥	24m*4.5m	1	1
	机吊1号	5t	1	1
	机吊2号	5t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项目不接受到港船舶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

1、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不得直接向水域排放，本项目舱底含油污水经岸上接收装置接收后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2、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设计船型及船员数，船舶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088\text{m}^3/\text{a}$ 。COD、BOD₅ 和 NH₃-N 其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 和 35mg/L，COD、BOD₅ 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326.4kg/a、217.6kg/a 和 38.08kg/a。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每天约有 80 辆卡车进入，年运行 340 天，采用循环用水冲洗，车辆清洗平台下部设置循环水槽，容积 20m^3 ，五级沉淀+混凝处理，每辆卡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11480t/a。补充水用水量为 2296t/a；循环水量 5600t/a。

4、喷淋废水

项目厂区设置喷淋降尘，厂区全覆盖，共计设置 41 个喷头，喷淋降尘用水 7000t/a。日补充水量 1400t/a。厂区设置收集系统，收集废水经五级沉淀+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淋系统。

5、初期雨污水

在降雨情况下，码头平台初期雨污水将携带少量粉尘。

初期雨污水计算公式： 10min 降雨量 $\times$ 集雨面积 $\times$ 径流系数

初期雨水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3042\text{m}^3/\text{年}$ 。初期雨污水中 SS 平均浓度按 1500mg/L 计，初期雨污水中 SS 产生量为 4563kg/年。

6、港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包含职工食堂和浴室用水，港区员工约 60 人，生活污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d}$ ， $3264\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NH₃-N，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同类港口有关资料，其浓度分别达到 300mg/L、200mg/L 和 35mg/L，COD、BOD₅ 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979.2kg/a、652.8kg/a 和 114.24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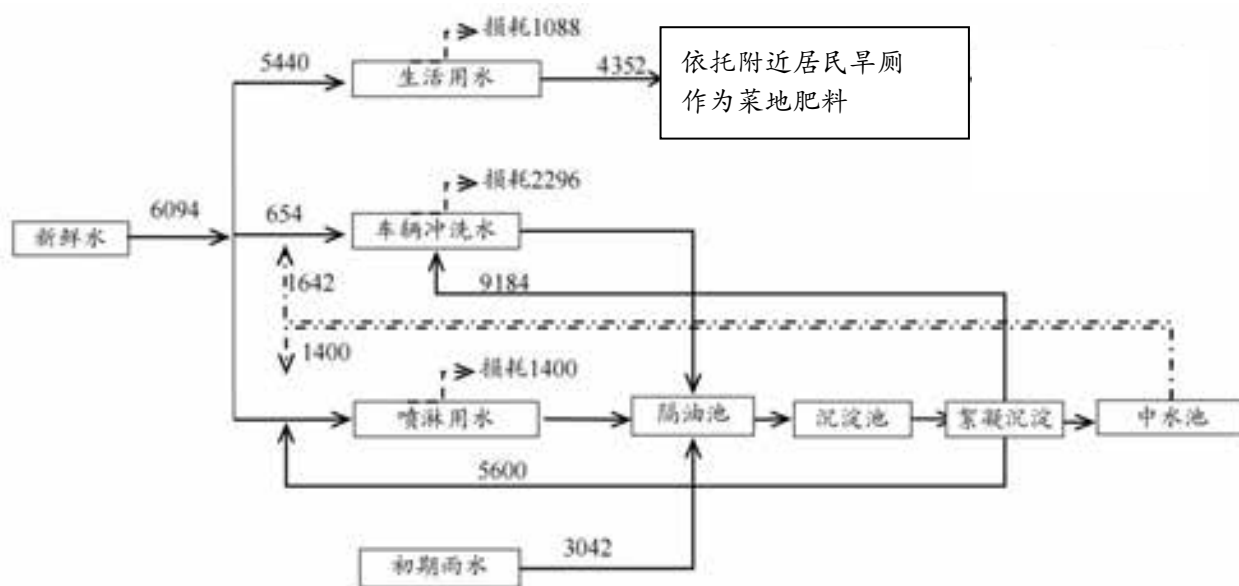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装卸工艺

根据不同货种、运量和船型等条件，考虑到堆场可能被淹没的风险，项目所有货种均不在滩地贮存，船上货物直接转运至卡车，外运。

台式起重机抓斗有贝式抓斗、多瓣市抓斗、磁力吸盘，可根据货种更换抓斗。

禁止粉状物料运输，1#、2#、3#泊位原有机吊、绞龙设施调整为密闭皮带卷扬机，改造后将大大降低散装物料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可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验收工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吞吐量为 360 万 t/a，每年工作 330 天，日吞吐量为 1.091 万 t。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泊位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因此生产工况能够满足验收的相关要求。

表 3.8-1 检测时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年吞吐量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吞吐量	实际日吞吐量	生产负荷
2020.12.2	矿石、碎石、钢铁	360 万 t/a	330 天	1.091 万	0.905 万	82.95%

2020.11.3	矿石、碎石、 钢铁	360 万 t/a	330 天	1.091 万	0.905 万	82.95%
-----------	--------------	-----------	-------	---------	---------	--------

3.8 环保总投资及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9%；项目陆域还在建设中，目前项目投资约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2%。项目环保措施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3.9-1。

表 3.9-1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检查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隔油沉淀池、截洪沟、疏浚作业防护措施等	5	隔油沉淀池、截洪沟、疏浚作业防护措施等	8
	废气	设置洗车平台、防尘网、洒水、物料遮盖等措施	10	设置洗车平台、防尘网、洒水、物料遮盖等措施	10
	噪声	设置实体围挡、隔声屏障	/	未设置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施工固废等收集处置	0.3	生活垃圾、施工固废等收集处置	0.5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护坡、绿化等措施	12
营运期	废水	雨污分流改造，长江沿岸不得设置任何排污口，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50	雨污分流改造，长江沿岸不得设置任何排污口，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6
		生活区增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生活废水处理设置混凝土硬化	20	依托附近居民旱厕作为菜地肥料，目前一体化处理设施已建设。	20
		港区出入口增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池均需水泥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50	基本保持一致	56

	废气	1) 对 1#、2#、3#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 将原有抓斗作业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 上料口采用绿网设置围挡 2) 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 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 降低港内道路扬尘 3) 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 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 4) 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 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 5) 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 6) 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240	基本保持一致	160
	厂界噪声	对各类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吸声、降噪等措施	/	对各类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吸声、降噪等措施	3
	敏感点噪声	连接线两侧布置绿化植被, 同时临连接线北侧建筑增设隔声窗, 隔声效果不低于 25 dB (A)。采取上述措施后, 同时项目夜间禁止车辆运输	0.5	未设隔声窗, 夜间禁止车辆运输	/
	固体废物	1) 沿路增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2) 机修废弃物交资源部门回收 3) 机修废矿物油、隔油池废油由铁桶收集后当日交资质单位运出港区 4) 沉淀池沉淀定期清理, 运至填埋场填埋	20	基本保持一致	20
	环境风险	围油栏、吸油材料、储存装置等	50	基本保持一致	68
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监测		/	1	/	/
合计			449.8		393.5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总体而言，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现状良好，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的现状监测值占标率均低于 100%,均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

工程项目区域，土地久经开垦，适宜居民居住，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开发活动较多，原生植被大都不复存在，植被覆盖程度不高，无重要珍稀野生动物分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营运期，港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污水不设置排污口，对长江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鄂州港的千吨级码头工程，规划为散杂货。营运期工程的大气污染主要考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但由于工程建成后进港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在采取降低车速、经常清扫路面和洒水抑尘等措施下，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对作业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分析

固定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码头范围内，对芦洲村一组居民点声环境影响较小。流动声源船舶鸣笛将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

4、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码头工程建设占地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将产生的影响很小，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对长江左岸局部江段的鱼类洄游通道影响较小，对鱼类资源的影响甚微，对定居性鱼类的种群繁殖影响较小，对珍稀濒危动物影响较小，对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是暂时的。

5、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千吨级码头作为鄂州市高标准高效率的社会码头，能解决鄂州港以上的诸多问题，如通过能力不足、库场容量很小等，能满足周边企业的水运需求，大力推动周边企业的发展，其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打通了鄂州市水运进出口通道，是充分利用长江千吨级航道，建设鄂州市园区工业、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需要，有利于鄂州市招商引资，有利于促进鄂州市经济快速发展，战略意义非常重要。

4.1.3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分析结论

1、水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生产废水设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禁止直接向河道倾倒垃圾。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油集中回收。

雨污分流改造，长江沿岸无设置任何排污口，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区增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港区出入口增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池均需水泥混凝土硬化并防渗，生活废水处理设置混凝土硬化。

项目所涉及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长江，因此，项目废水对长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1) 项目涉及部分散装货物,如非金属矿石、煤炭等,故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防治粉尘:1)对1#、2#、3#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将原有抓斗作业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上料口采用绿网设置围挡2)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降低港内道路扬尘3)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4)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5)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6)禁止粉状物料运输。项目采取上述粉尘防治措施后,粉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2) 汽车在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的路面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采取密闭自卸车运输、每天及时清洗车辆、定期喷淋、定期平扫道路等措施控制粉尘的排放;

(3) 机动车辆尾气及船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根据相关类比资料,汽车尾气对道路中心线20m范围之外基本不产生NO_x等超标影响,到港船舶排放的少量废气对环境空气将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一般这种影响仅局限在排放点50m范围内,不会超出港区范围,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通过去除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排放限值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表土临时堆放区及取土场的表土在临时堆放期间需采取薄膜覆盖;征地范围外的林木严禁砍伐,植被严禁破坏。对于取土地段的树木,应进行就地或异地移栽。对破坏的植被应及时恢复和补充,对渣场及取土场及时复垦及绿化。加强码头及周围环境绿化,注意乔、灌、草合理搭配,可栽植既具抗尘性又具有景观价值的树种如广玉兰、香樟等等,保证码头绿化面积占总陆域面积的10%以上,在各作业区之间,码头与周围居民区之间设置隔离绿化隔离带,加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必须办好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芦洲村一组等声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10点~凌晨6点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港船舶发动机及排气要求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在规划建设拟建码头周围及进厂公路以外两侧区域时,在超标范围内不要新建对声环境敏感的部门单位(如学校、医院等)。码头内加强绿化,作业区之间,码头与周围居民之间设置绿化带,控制噪声的传播。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禁止进港船舶将垃圾和废油随处抛弃，在码头装卸作业区的适当地点设置收集箱，将进港船舶的固废集中收集上岸。码头设小型垃圾站收集，将生活垃圾与进港船舶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处理站处理，废油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当日运出厂区。

6、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现有墓葬等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文物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暂停施工，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征地拆迁、补偿规定，结合当地实际，与征地、拆迁户协议，将被征地、拆迁的各项补偿费用及时支付给相关乡镇、村。

4.1.4 公众参与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三种，分别为：在基层组织张贴公告，对项目拟建地附近村民发放问卷调查，并在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媒体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及公众参与方式等。

在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张贴以及网上公示接受公众意见反馈期间内，没有公众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但至今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被调查者中，100%的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被调查的团体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4.2.1 预审意见（华环函[2019]03号）

一、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散杂货码头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869~11+149。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492 万 m²(210.7 亩)，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 (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根据鄂州市“规范、提升”相关文件，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散杂货码头规范整改内容如下：

①货种界定：本码头为散杂货码头，禁止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粉状物料运输。

②排水系统：项目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封堵长江排污口，现有排水明沟(带盖)沿港区纵向设置排水管网，现在对其进行改造，横向道路两侧及码头前沿增设明沟，沿江设置雨水排口，前段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五级沉淀池，纵向道路 横向道路间隔设置沉淀池，最

终生产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后进入回用水池待用，回用去向为车辆冲洗、道路喷淋。

③粉尘控制本项目装卸方式主要为抓斗式，废气控制措施主要为：加强台吊工人培训，规范操作，降低物料落差，控制扬尘产生量；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降低港内道路扬尘；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趸船、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④危险物料贮存：拆除现有储油、机修工具间，项目所需机油、柴油均当日外购入场，不另行设置储油、机修工具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现场不得贮存危险废物，危废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运出港区。

⑤围挡：趸船四周设围堰、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钢引桥底部采用铁皮焊接，避免散落物料坠江，降低货物坠江对长江水质及长江水生生态的影响。

⑥生活区改造：拆除现有生活区活动板房设施，在港区出入口高地新设办公区，新设办公区亦为活动板房，根据防洪需要随时拆除。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厂区绿化洒水。

⑦责任主体：项目后期运营管理单位为鄂州市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建设有限公司，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所有环境问题，全部由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并作为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二、拟同意报告书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中防治污染的依据。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工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厂区绿化洒水；项目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封堵长江排污口，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暂存回用水池，后期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喷淋。确保项目污废水不外排进入长江，避免项目污废水对长江水质及生态的影响。

2、运营期应加强管理，降低粉尘排放量，避免粉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控制措施为道路设置喷淋设施、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物料装卸落差不大于1m、禁止粉状物料装卸等。

3、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港作机械定期维修保养；入港船舶合理鸣笛。

4、运营期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机修废弃零部件交资源部门回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由铁桶收集，后当日运出港区，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环境风险发生；定期环境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投入运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环境保护验收。

4.2.2 批复意见（鄂州环函【2019】106号）

根据《湖北省治理长江千线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的意见》及《鄂州市“规范、提升”码头评估会议纪要》，鄂州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码头(即本项目对应码头)纳入“规范、提升”范围。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019 42070355-03-049874）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线长度为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t 级泊位，码头性质为散杂货码头，年设计吞吐量共 360 万吨。项目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泊位功能进行重新设置，1#、2#、3#泊位从事散装物料装，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为其他散货物装卸(件杂)；（2）1#、2#、3#泊位装方式进行改造，将原有在抓斗专业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3）取消现有临时堆场；（4）禁止粉状物料运输；（5）取消现有油品仓库和综合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工具库、材料库等移至港区出入口高地；（6）横向道路、纵向道路设置喷淋装置，道路周边增设边沟或截水沟；（7）4#、5#、6#泊位更换 3 条新的钢引桥，桥两侧设置国挡，桥面采用铁皮覆盖；（8）完善斜坡道两侧护坡工程；（9）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21-2022）、《鄂州港总体规划》（2018-2035）。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三、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理，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覆盖堆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满足《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迎水面不得堆放货物:1#、2#、3#泊位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且上料口设置围挡；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采用喷淋设施定期对道路洒水及清扫路面控制道路扬尘；禁止粉装物料运输。

码头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车辆运输货物时需覆盖苫布；使用优质燃油、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引至高空放；码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做好其他项目大气环保提升改造工作。

(二)、水环境保护主要措施。项目码头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须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理严禁废水排入长江。

(三)、声环境保护主要措施。船舶停靠后禁止鸣笛；装卸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22:00-6:00)禁止运营；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项目靠近居民点的方位应加强声降噪措施，确保居民区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

(四)、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施工过程应做到科学规划和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鱼类的主要洄游、产卵季节；施工完后应尽快加强码头的绿化工作，避免水土流失；在港区与周边居民区设置绿化隔离带。

(五)、环境风险防范主要措施。在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吸油毡、围栏等溢油风险应急物资。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暂存、转移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等不得倾倒长江。

四、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后续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后续建设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地落实到位。

六、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本次调查通过对工程周边居民走访及现场踏勘，查阅工程监理相关资料，核实了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并列表分析。

5.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①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不少于 2 名的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②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台周边设置防溢座、导流渠、沉淀池等设施； ③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符合安全、牢固、美观、亮化的要求；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低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⑤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水环境	①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集中收集后进入临时隔油、沉淀池，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地表水体； ②施工营地租住芦洲村一组居民房，生活污水经农家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声环境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②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 ③在施工场地四周设实体围挡； ④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同时选用车况较好的运输设备，途径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严禁超载运输。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已落实。
生态环境	①码头工程、进港公路施工形成的高陡边坡，在边坡未防护前遇降雨天气需采取薄膜覆盖；施工时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安排绿化坡面。 ②表土临时堆放区及取土场的表土在临时堆放期间需采取薄膜覆盖。 ③优化施工工艺、疏浚工艺和方案，缩短作业工期，避开鱼类繁殖高峰期。	施工期已严格按照生态防治措施落实。

	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防止施工钻孔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⑤施工船舶应认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规定，禁止向港池排放各类污染物，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需申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固体废物	①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及和建筑垃圾可用于场地回填或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②施工现场场地修筑围挡、四周开挖边沟、覆盖篷布等措施。	施工期已严格按照固废措施落实。

5.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2 营运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①对 1#、2#、3#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将原有抓斗作业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上料口采用绿网设置围挡； ②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降低港内道路扬尘； ③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 ④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 ⑤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1#、2#、3#泊位装卸方式采用绿网设置围挡，因装卸工艺的限制，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无法实施。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水环境	①雨污分流改造，长江沿岸不得设置任何排污口，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②生活区增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③港区出入口增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	因综合办公楼未建设，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因此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其他措施已落实。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待综合楼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声环境	①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②要求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场地区域内鸣笛，禁止船舶进出泊位时鸣笛； ③加强工人的装卸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做好厂区内的绿化，选用常绿树种，达到除尘降噪效果； ⑤连接线两侧布置绿化植被，同时临连接线北侧建筑增设隔声窗，隔声效果不低于25 dB（A）。	临连接线北侧建筑未增设隔声窗，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目标芦州村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其他措施已落实。

生态环境	①加强对码头的绿化工作,保证码头绿化面积占总陆域面积的20%以上,以防止水土流失,美化周围环境。 ②对船舶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禁止进码头船舶将垃圾和废油随处抛弃。在码头装卸作业区的适当地点设置收集箱,将进码头船舶的固废集中收集上岸。 ②加强设备检修,减少机械的跑、冒、滴、漏;机修废油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收集起来。 ③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港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需做到日清日运。隔油池废油定期清理,清理后当日运出项目场地,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场地不设危废暂存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隔油池废油定期清理,清理后当日运出项目场地,交资质单位处置未实施。其他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定溢油防治计划;	编制专门的事故应急方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器材,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5.2 环评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项目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线长度为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 2#,3#,4#,5#,6#),均为 1000t 级泊位,码头性质为散杂货码头,年设计吞吐量共 360 万吨项目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泊位功能进行重新设置,1#、2#、3#泊位从事散装物料装,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为其他散货物装卸(件杂);(2)1#、2#、3#泊位装方式进行改造,将原有在抓斗专业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3)取消现有临时堆场;(4)禁止粉状物料运输;(5)取消现有油品仓库和综合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工具库、材料库等移至港区出入口高地;(6)横向道路、纵向道路设置喷淋装置,道路周边增设边沟或截水沟;(7)4#、5#、6#泊位更换 3 条新的钢引桥,桥两侧设置围挡,桥面采用铁皮覆盖;(8)完善斜坡道两侧护坡工程;(9)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1#、2#、3#泊位装卸方式采用滤网设置围挡,因装卸工艺的限制等原因,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暂无法实施。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二(一)	大气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理,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覆盖堆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满足《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迎水面不得堆放货物;1#、2#、3#泊位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且上料口设置围挡;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采用喷淋设施定期对道路洒水及清扫路面控制道路扬尘;禁止粉装物料运输。码头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车辆运输货物时需覆盖苫布;使用优质燃油、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废气。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引至高空放;码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做好其他项目大气环保提升改造工作。	1#、2#、3#泊位装卸方式采用滤网设置围挡,因装卸工艺的限制等原因,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暂无法实施。因综合办公楼未建设,本项目为职工食堂,因此未建设油烟净化系统。其他措施已落实。
二(二)	项目码头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须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理严禁废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其他措施均已落实。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待综合楼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二(三)	船舶停靠后禁止鸣笛;装卸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22:00-6:00)禁止运营;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项目靠近居民点的方位应加强声降噪措施,确保居民区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	已落实
二(四)	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科学规划和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鱼类的主要洄游、产卵季节;施工完后应尽快加强码头的绿化工作,避免水土流失;在港区与周边居民区设置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
二(五)	在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吸油毡、围栏等溢油风险应急物资。	基本落实。编制专门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器材,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二(六)	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暂存、转移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等不得倾倒长江。	已落实
三	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后续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后续建设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6、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6.1 施工期概述

项目整改施工期建设内容为生活区综合楼（为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雨污管网改造、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过程有场地平整、结构施工、内外装修施工、清场等。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6.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施工期水污染源包括施工机械含油废水、桩基废水和施工进驻人员生活污水。经现场及资料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①施工现场修筑沉淀池，施工废水和雨季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排水设施。
- ② 施工挖泥船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禁止直接向河道倾倒垃圾。
- ③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作为农肥使用。

6.2.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和废气，其中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经现场及资料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所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

- ①施工现场修筑防护墙、防护网，实行封闭式施工。
- ②购买商品混凝土，未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土料经水枪喷湿后运进施工场地。
- ③物料转运与使用管理严格，装卸合理、操作规范。运输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用专用车辆，加盖防护罩，运输土方的汽车全封闭遮盖；运送土石料、水泥的卡车未超载，土石料装料高度未高于车厢边缘高度。
- ④限制车速，车辆出场冲洗。
- ⑤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堆放渣土洒水，装车过程对渣土进行洒水，盖苫布遮盖。

6.2.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装载机、砼振荡器、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等。为了不影响周边的声环境，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 ①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运输车辆尽量在昼间工作，并限制运输车进出场地随意鸣笛，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午休时间进行。

③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实体围挡，围挡高 1.8 米，以减小推土机、空压机、打桩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④保持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小施工阶段各类污染对其影响。

根据现场走访及公众意见调查可知，施工期间绝大多数居民反映夜间 22:00~6:00 时段内不存在机械施工现象，仅有极少数居民反映偶尔有夜间机械施工现象。通过对地方环保部门调查了解，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劳作的影响很小。

6.2.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有：

(1) 施工驻地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回填，不对外排放。

(2) 施工场地和沙石料等零散材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并经常清理，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上述措施均得到较好地执行，工程生活区、施工现场的环境感官较好。

6.2.5 施工期生态影响回顾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对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的影响。水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水下施工扰动水体，扰乱区域水生生物栖息和活动环境；陆生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对河漫滩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单位在施工期所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有：

(一)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码头工程、进港公路施工形成的高陡边坡，在边坡未防护前遇降雨天气需采取薄膜覆盖；施工时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安排绿化坡面。

②表土临时堆放区及取土场的表土在临时堆放期间采取薄膜覆盖。

③优化施工工艺、疏浚工艺和方案，缩短作业工期，避开鱼类繁殖高峰期。

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防止施工钻孔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⑤施工船舶认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规定，禁止向港池排放各类污染物，产生的油类污染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二)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1、防水排水

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排水状态，修建必要的临时排水渠道，并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连接，恢复或重建灌溉和排水系统，且不得引起淤积和冲刷。

2、冲刷与淤积

(1)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受到冲刷。

(2)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从本工程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材料，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或排水系统产生淤积或堵塞。

(3) 工程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及水文状态的改变。

(4) 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监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

6.3 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环境监测。

6.4 调查小结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按环评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对地方环保部门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件和公众环保投诉事件。

7、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地表水环境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工况测试期间,验收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16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长江江段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泊位运行正常,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监测报告见附件3。

7.1.1 监测断面设置与采样点布设

根据长江水文分布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的监测点位,本次竣工验收对港区长江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表 7.1-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与采样点位

水域	点位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长江	1	码头上游500m	1次/天, 监测2天
	2	码头下游500m	
	3	码头下游1000m	

7.1.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SS 等 8 项。水样采集按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各项水质参数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详见表 7.1-2。

表 7.1-2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测定限 (mg/L)
pH值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SX-836便携式PH计 (YHJC-CY-025-03)	/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836便携式溶解氧仪 (YHJC-CY-0008-0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1标准COD消解仪 (YHJC-JC-030-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I9147溶解氧仪 (YHJC-JC-010-01) SPX-250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1)	0.5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25

悬浮物	重量法(GB 11901-1989)	GL124-1SCN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HJC-JC-004-01)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1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2)	0.01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Lambda365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1)	0.01

7.1.3 监测及评价结果

港区长江段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3。

7.1-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	监测日期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SS
	III类标准	6~9	5	20	4	0.2	1.0	0.05	--
码头上游 500m	2021.1.15	8.22	9.74	10	2.8	0.10	0.160	ND	11
	2021.1.16	8.20	9.75	10	2.9	0.08	0.148	ND	11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
码头下游 500m	2021.1.15	8.53	10.9	15	3.7	0.11	0.226	ND	16
	2021.1.16	8.49	10.9	16	3.8	0.12	0.235	ND	17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
码头下游 1000m	2021.1.15	8.45	9.76	12	3.2	0.10	0.207	ND	13
	2021.1.16	8.44	9.78	13	3.4	0.08	0.216	ND	13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

7.1.4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港区长江江段 3 个监测断面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 等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7.2.1 水污染源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营运期主要废水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冲洗水。

7.2.2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①雨污分流改造，长江沿岸不得设置任何排污口，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②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待综合楼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③港区出入口增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

7.3 调查小结

(1) 工程工况测试期间，港区长江 3 个监测断面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 等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本项目为鄂州港的千吨级码头工程，规划为散杂货。营运期工程的大气污染主要考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

8.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2#、3#泊位装卸方式采用绿网设置围挡，因装卸工艺的限制，改造为密闭皮带卷扬机装卸无法实施；

2、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降低港内道路扬尘；

3、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

4、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

5、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

6、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7、汽车在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的路面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采取密闭自卸车运输、每天及时清洗车辆、定期喷淋、定期平扫道路等措施控制粉尘的排放。

8.3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工况测试期间，验收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16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无组织排放源及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泊位运行正常，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8.3.1 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案

8.3-1 污染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源	港区码头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港区码头2#		
	港区码头3#		
	港区港界4#		
	港区港界5#		

	港区港界6#		
环境敏感点	芦洲村居民点		

8.3.2 监测方法

按照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等中规定的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 8.3-2。

表 8.3-2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52-1995)	CPA225D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mg/m ³

8.3.3 气象参数

表8.3-3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项目地空旷处	2021.1.15	第1次	10.5	101.9	1.1	东北
		第2次	12.3	101.6	1.3	东北
		第3次	16.5	101.5	1.2	东北
	2021.1.16	第1次	8.6	101.8	1.3	东北
		第2次	8.9	101.7	1.1	东北
		第3次	9.3	101.5	1.0	东北

8.3.4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港区码头1#	2021.1.15	颗粒物	0.207	0.191	0.194	0.2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2021.1.16		0.171	0.189	0.206	0.206	
港区码头2#	2021.1.15		0.241	0.226	0.247	0.247	
	2021.1.16		0.205	0.206	0.224	0.224	

港区码头 3#	2021.1.15		0.189	0.208	0.212	0.212
	2021.1.16		0.188	0.206	0.224	0.224
港区港界 4#	2021.1.15		0.241	0.243	0.229	0.243
	2021.1.16		0.222	0.206	0.241	0.241
港区港界 5#	2021.1.15		0.430	0.400	0.406	0.430
	2021.1.16		0.376	0.412	0.396	0.412
港区港界 6#	2021.1.15		0.344	0.365	0.371	0.371
	2021.1.16		0.376	0.360	0.396	0.396
芦洲村居 民点7#	2021.1.15		0.482	0.452	0.476	0.482
	2021.1.16		0.445	0.463	0.465	0.465

由表 8.3-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港区码头无组织监控点以及芦洲村居民点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调查小结

（1）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

（2）监测结果表明：港区码头无组织监控点以及芦洲村居民点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9、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作业噪声。

9.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港作机械定期维修保养；入港船舶合理鸣笛。

9.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工程工况测试期间，验收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泊位运行正常，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 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9.3.1 监测布点

表9.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及质量标准
	N1	码头港界	4a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N2	码头港界	
	N3	码头港界	
	N4	码头港界	
	N5	芦洲村居民点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N6	芦洲村居民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9.3.2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9.3-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1.1.15	93.8dB(A)	93.8dB(A)	0.0	≤±0.5dB(A)	合格

2021.1.16	93.8dB(A)	93.8dB(A)	0.0	≤±0.5dB(A)	合格
-----------	-----------	-----------	-----	------------	----

表9.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5		2021.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I	53.9	47.5	54.1	46.5	70	55
N2	57.2	49.5	56.9	47.4		
N3	54.0	46.7	52.2	45.6		
N4	53.1	44.2	52.6	44.4		
N5	52.4	44.2	51.5	43.0	60	50
N6	51.2	42.6	51.3	41.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其中港区码头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港区码头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调查小结

（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港区码头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0、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港区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10.2 固体废物收集情况

据调查，项目营运期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有偿接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0.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分类	代码	处置方式
港区生活垃圾	17t/a	/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到港船舶油污水	26t/a	/	/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5t/a	HW08	900-218-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3 调查小结

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垃圾积存或影响景观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1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1.1 水生生态环境调查与分析

一、水生生态

本次评价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现状调查按照环保部 2010 年颁布的《全国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技术规定（试行）》执行。调查内容：江段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鱼类及鱼类重要生境的调查等。

调查时间：浮游生物、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等调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鱼类早期资源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7 月，鱼类资源现状调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月，同时结合历史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浮游植物工程江段采集到的浮游植物中，硅藻门中的颗粒直链藻、美丽星杆藻；绿藻门中的单角盘星藻、水绵；蓝藻门中的颤藻、小席藻为优势种。

工程江段浮游动物主要以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为主，共检出 66 属 111 种。原生动物中的半圆匣壳虫、冠砂壳虫；轮虫中的萼花臂尾轮虫、螺形龟甲轮虫、长肢多肢轮虫；桡足类的英勇剑水蚤；枝角类的筒弧象鼻蚤、低额蚤等出现频率较高，为优势种。

二、鱼类资源现状调查

（1）鱼类种类组成

长江中下游饵料资源丰富，适于鱼类等水生动物栖息，该江段鱼类资源丰富。综合《长江鱼类》、《长江水系渔业资源》、《湖北鱼类志》、《中国动物志》等相关文献资料，历史上工程江段分布鱼类 110 种（表 5.8-9），其中纯淡水鱼类约 102 种，隶属 12 目 23 科 65 属。该江段鱼类区系组成的特点是鲤科鱼类种数较多，有 62 种，占鱼类总数的 56.4%，其次是鲢科 12 种，占 10.9%；鳊科 5 种，占 4.6%，鮰科 4 种，占 3.6%，鲴科、鳊科、银鱼科、站科、塘鳢科、鰕虎科、鳢科及鮡科等各 2 种，共占 10.0%。在鲤科的 12 个亚科中，除野鲮亚科和裂腹鱼亚科外，有 10 个亚科均有出现，其中以鮡亚科、鮰亚科和鳊亚科最多，分别占鲤科总数的 27.4%、21.0%和 19.4%。

（2）鱼类区系特点

鄂州江段鱼类区系共有 5 个复合体。

江河平原鱼类区系复合体：属于本复合体的有鱼丹亚科、鮡亚科（除麦穗鱼属、铜鱼属）、鳊亚科、鲢亚科、鮰科等 48 种，占鱼类总数的 43.63%。

热带平原鱼类区系复合体：属于本复合体的有鲃亚科、鳊科、塘鳢科、鰕虎科、斗鱼

科、鳢科、鳅科等 25 种，占 22.73%。

上第三纪鱼类区系复合体：属本复合体的有鳊亚科、赤眼鳟、麦穗鱼、铜鱼属、鲤、鲫、泥鳅、大鳞副泥鳅、站属、鲟属、白鲟及胭脂鱼等 26 种，占 23.64%。

北方山鱼类区系复合体属本复合体的仅洛氏鱼 1 种。北方平原鱼类区系复合体：代表种为中华花鳅和大斑花鳅。

（3）鱼类生态类型

据《长江鱼类》及《长江水系渔业资源》记载，调查江段所在的长江中游分布 鱼类 215 种；《湖北鱼类志》记载包含调查江段的湖北境内宜昌以下长江干流分布鱼 类 136 种，并根据《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纲鲤形目（中卷）》、《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纲鲤 形目（下卷）》、《中国淡水鱼类检索》、《中国淡水鱼类图集》等文献对部分种名及 分布进行校核订正，调查江段分布鱼类 119 种，分别隶属于 11 目 25 科 80 属（表 4.5-4）。

调查江段 119 种鱼类中，鲟形目鲟科 1 属 2 种，匙吻鲟科 1 属 1 种；鲱形目鲱 科 1 属 1 种，鲱科 1 属 1 种；鲑形目银鱼科 2 属 2 种；鳗鲡目鳗鲡科 1 属 1 种；鲤 形目胭脂鱼科 1 属 1 种，鳅科 5 属 9 种，鲤科 43 属 64 种，平鳍鳅科 3 属 3 种；鲇形 目鲇科 1 属 2 种，胡子鲇科 1 属 1 种，鲿科 4 属 11 种，钝头鮠科 1 属 1 种，鮡科 1 属 1 种；鲟形目鲟科 1 属 1 种；颌针鱼目鱈科 1 属 1 种；合鳃鱼目合鳃鱼科 1 属 1 种； 鲈形目鮠科 2 属 4 种，塘 鳢科 2 属 2 种，鰕虎鱼科 2 属 3 种，斗鱼科 1 属 1 种，鳢 科 1 属 2 种，刺鳅科 1 属 1 种； 鲈形目鲈科刺鳅科 1 属 1 种。

鲤形目鱼类是本江段的主要构成类群，共有 52 属 77 种，占鱼类种数的 64.7%； 其次为鲇形目 8 属 16 种，占鱼类种数 13.4%；鲈形目 9 属 14 种列第三，占鱼类种数 11.8%。在组成该江段的 25 科鱼类中，鲤科鱼类 64 种，占鱼类种数的 53.8%；鲿科 次之，有 11 种，占 9.2%；鳅科 9 种，占 7.6%。

调查江段 119 种鱼类中的达氏鲟，中华鲟、白鲟及可能分布的属兽纲鲸目的白 鱈豚为国家Ⅰ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胭脂鱼及鲸目的江豚为国家Ⅱ级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而达氏 鲟、中华鲟、白鲟、胭脂鱼、鲟鱼、鲸、岩原鲤、长薄鳅、长身鳅与 白鱈豚、江豚均为列 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种类。达氏鲟、长薄鳅、红唇薄鳅、圆 口铜鱼、圆筒吻鮡、长鳍吻 鮡、异鳃鳅鮠、四川华吸鳅、中华金沙鳅及岩原鲤等 10 种 是长江上游特有种类。

调查江段鱼类由 6 个区系鱼类类群组成：

①东亚平原类群：是调查江段鱼类的主要构成类群，占鱼类种类的 50%以上。包 括鳅 科的沙鳅亚科沙鳅属、副沙鳅属、薄鳅属种类，鲤科的鮠亚科、鲟亚科、鲢亚 科、鳅鮠亚

科、鮡亚科及雅罗鱼亚科的鱼类。这部分鱼多产漂流性卵，一部分虽产粘性卵但粘性不大，卵产出后附着在物体上，不久即脱落。顺水漂流并发育。产卵习性对水位变动敏感，许多种类在水位升高时从湖泊进入江河产卵，幼鱼及产过卵的亲鱼入湖泊育肥。

②南方平原类群：主要包括鮡形目拟鲿科、鲈形目鳊属种类及黄鳍、中华青鳊、刺鳅等。常具拟草色，身上花纹较多，有些种类具棘和吸取游离氧的副呼吸器官。喜暖水，在较高水温的夏季繁殖，多有护卵、护幼习性。

③老第三纪类群：包括鲤科的鲃亚科、亚科、鲤亚科、鲴亚科和鮡形目鮡科种类。该类群嗅觉较视觉发达，适于浑浊的水中生活，多以底栖生物为食。

④南方山地类群：包括平鳍鳅科、钝头鮠科、鮡科的种类，是具特化吸附构造，能适应激流生活的小型鱼类。

⑤北方平原类群：包括中华鲟、达氏鲟、白鲟等种类。

⑥河海洄游鱼类群：包括鲥、长颌鲢、鳊、暗纹东方鲀等。

调查江段鱼类的主体是鲤科鱼类东亚平原类群，其次是南方平原类群、老第三纪类群和中印山区类群，还具备少量河海洄游种类，但缺乏上游江段两大青藏高原类群裂腹鱼及高原鳅类，表明该江段鱼类分布呈现出位于长江上下游交界更接近下游流域的种群分布特点。调查江段渔业捕捞强度较大，主要渔具有三层刺网、刺网、延钓绳以及电拖网等。调查江段渔获物统计共采集到鱼类5目10科37属47种。其中鲤科鱼类25属32种，占种类总数的68.1%；其次为鳊科3属4种。按重量计，主要渔获对象为鳊、铜鱼、鲤、鲢、圆筒吻鮡、鳙、草鱼、大眼鳊等，从数量上看主要渔获对象为铜鱼、鳊、鲫、贝氏鲴、圆筒吻鮡、拟尖头鮠、似鳊、麦穗鱼等。

三、鱼类“三场”和洄游通道调查

根据2015年5月18日-7月8日，在戴家洲定点早期资源的监测结果，5月18日-7月8日通过该断面的鱼卵径流量为： 3.25×10^8 粒，其中四大家鱼卵径流量为： 4.88×10^6 粒；仔稚鱼数量为： 3.75×10^{10} 尾，其中四大家鱼仔稚鱼径流量为： 0.42×10^8 尾。

工程评价区内无鱼类“三场”即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分布，无鱼类洄游通道分布，评价区内最近的鱼类产卵场为长江“四大家鱼”黄石产卵场，位于工程下游戴家洲江段，距离本工程46km。

五、陆生生态调查

1、植物

评价范围受人为干扰严重，植物资源较不丰富，常见植物多为意杨、柑橘、狗牙根、

稻、小麦和棉花等，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分布。根据沿线古树 名木调查成果资料，结合现场踏勘调查，公路评价范围植物多为常见种，没有发现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

①阔叶林

评价范围阔叶林主要包括意杨防护林。

•意杨林(Form. *Populus canadensis* cv.)

评价范围意杨林作为防护林分布在长江滩地上。该林乔木层平均高度范围为 8.0~10.0m,盖度范围为 35~50%,乔木层仅有意杨。没有灌木层。草本层盖度范围为 85~100%，以野艾蒿、苍耳、狗牙根占优势，也有少量的黄花蒿、委陵菜等。

②灌丛和灌草丛

评价范围灌丛和灌草丛一般只有灌木和草本两层，主要包括构树灌丛、狗牙根 灌草丛和柑橘林，其中构树灌丛主要分布在村庄附近，狗牙根灌草丛在评价区沟渠、 塘堰、河堤及其两侧附近，柑橘林零星分布在沿线村庄附近。

•构树灌丛(Form. *Rosa cymosa*)

构树灌丛在评价范围内的分布面积较小，常分布在评价区村庄附近，该灌丛高 度范围为 1.4~2.0m，盖度范围为 35~55%，常混有少量的灌木状乔木，如刺槐等。 草本层及层间藤本植物常见狗牙根、野艾蒿、苍耳等，盖度范围为 20~35%。

•狗牙根灌草丛(Form. *Cynodon dactylon*)

狗牙根灌草丛主要分布在沿河堤坝及其两侧附近，是评价范围内分布面积最广 的覆地草本植被之一。狗牙根草丛呈片状分布，平均高度范围为 0.08~0.18m,由狗 牙根组成单优势群落，其伴生植物有野艾蒿、黄花蒿、等，群落总盖度范围为 90~ 100%。

•柑橘林(Form. *Citrus reticulata*)

柑橘林是评价范围内主要的经济林，该林林相整齐，灌木层仅有柑橘，多零星 分布在村庄附近的菜地上，每亩柑橘数量范围为 70~90 株。受人为干扰严重，林下 草本植物主要有少量的野萝卜、狗尾草等，盖度范围为 25~40%。

③农作物植被

农作物植被是评价范围主要植被类型，农作物主要有稻、小麦、油菜、棉花和 蔬菜，在沿线均有分布。

2、陆生动物资源

由于受到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域内目前可见的陆生动物主要为家庭喂 养的禽

畜和少量野生动物。

家养类主要有牛、猪、羊、兔、狗、猫、鸡、鸭、鹅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黄鼬、小型鼠类、王锦蛇、乌龟、鳖、多疣壁虎、黑斑蛙和中华蟾蜍等。鸟类主要是[树]麻雀、喜鹊、黑卷尾和家燕等。

11.1.1 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1、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位为鄂州市芦洲村一组，项目拟建工程地点为长江西岸河滩，该位置河道滩地西侧480m为长江大堤，滩地以内尚有部分居民，且滩地有农作物种植。现有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很少，主要是一些适应农田作物环境的常见种类，无珍稀保护野生陆生动物。施工期受施工活动的影响，栖息在附近的常见野生动物迁徙至远离施工活动范围以外区域，因而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主要在滩地建设一些构筑物，不设置码头前沿，故施工对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②施工期对鱼类的影响

施工水域范围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工程施工主要在滩地建设一些构筑物，不设置码头前沿，故施工对鱼类影响不大。

11.1.2 工程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船舶含油废水经岸上接收装置接收后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综上，严格执行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港区废水零排放。

11.1.3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码头工程、进港公路施工形成的高陡边坡，在边坡未防护前遇降雨天气需采取薄膜覆盖；施工时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安排绿化坡面；

(2) 表土临时堆放区及取土场的表土在临时堆放期间需采取薄膜覆盖；

(3) 征地范围外的林木严禁砍伐，植被严禁破坏。对于取土地段的树木，如杨、桃树等应进行就地或异地移栽。对破坏的植被应及时恢复和补充。

(4) 加强码头及周围环境绿化，注意乔、灌、草合理搭配，可栽植既具抗尘性为避开又具有景观价值的树种如广玉兰、香樟等等。

(5)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泥浆泄露、疏浚产生悬浮泥沙都可能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中对黄颡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 优化施工工艺、疏浚工艺和方案，缩短作业工期，避开鱼类繁殖高峰期，疏浚作业采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和产生悬浮物相对较小的作用方式，并且在挖泥区设置防污膜与投加絮凝剂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的减少悬浮泥沙流失量；

②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防止施工钻孔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③ 施工单位应在全面研究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调查和分析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选择疏浚设备和施工方法，对整个过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和资源消耗做出合理的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选择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季节进行施工；

④ 疏浚作业前做好施工放样工作；

⑤ 施工船舶应认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规定，禁止向港池排放各类污染物，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需申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完工后，应尽快加强对码头的绿化工作，保证码头绿化面积占总陆域面积的20%以上，以防止水土流失，美化周围环境。

(2) 港区绿化时，在各作业区之间，港区与周围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扬尘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1.2 调查小结和建议

本工程施工活动对水体中重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并且由于本码头施工面积小，施工活动对长江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2.1 风险事故类型

本项目主要进出口煤炭、水泥、铁矿等散货件杂货，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其事故风险主要来自船舶碰撞造成油箱破裂引起的燃料油泄漏事故。

12.2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2.2.1 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前，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已制订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制。由公司主管环保的领导负责领导。

2、事故预防与报警

安全质量部负责组织公司各有关单位开展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开展对本单位区域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风险评估工作。

3、事故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包括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行动。

4、应急保障

按照总体预案规定的各部门的职责，安全质量部负责组织各专业部门对涉及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方面进行评估。

5、监督与管理

包括预案检查与评审，预案演习、宣传和培训。

12.2.2 污染风险应急联系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应急指挥联系电话如下：

表 12.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总指挥	朱建明	董事长	18808687111
副总指挥	肖斌	副总经理	13908685571
通讯联络组长	汪小红	通讯联络组	13607236813
警戒疏散组长	徐建军	警戒疏散组	13908685242
工程抢险组长	吕雷	工程抢险组	15971174581

医疗救护组长	徐静	医疗救护组	13669015831
物资保障组长	李卫	物资保障组	13669016816
环境处理组长	夏大娟	环境处理组	13647113652

表 11.2-2 应急抢险人员名单、职责及联系方式

专业组名称	组长	联系方式	专业组组成人员
通讯联络组	汪小红	13607236813	李卫、陈芳
警戒疏散组	徐建军	13908685242	吕雷、姜瑜明
工程抢险组	吕雷	15971174581	杜辉、姜瑜明
医疗救护组	徐静	13669015831	杜辉、姜瑜明
物资保障组	李卫	13669016816	陈芳、杜辉
环境处理组	夏大娟	13647113652	徐静、杜辉

表 12.2-3 外部救援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1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07113281828
2	鄂州市海事局	07112756878
3	鄂州市港航管理处	07113223577
4	鄂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07113358119
5	鄂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07113895202
6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0711-3246666
7	鄂州市水务局	07113895225
8	鄂州市公安局	07113860623
9	华容区派出所	07113581366
10	华容区交通运输局	07113587816
11	鄂州市医疗急救报警电话	120

12.2.3 通讯设施和风险应急设施

项目流动机械、起重机等安装了无线终端系统，工作人员配备了对讲机，公司需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风险应急设施。

表 12.2-4 主要应急物资配备一览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应急电筒	5 只	现场
对讲机	8 台	现场
雨衣	10 套	仓库

雨鞋	10 双	仓库
绝缘鞋	2 双	仓库
绝缘工具	2 套	仓库
验电笔	2 个	仓库
编织袋	300 条	仓库
砂石	4 吨	堆场
救生衣	8 套	码头前沿
救生圈	10 个	码头前沿
救生绳	4 条	码头前沿
急救箱	2 个	安全管理部
担架	1 副	安全管理部
安全帽	20 顶	仓库
汽车	3 辆	现场
电动观光汽车	3 辆	现场
液压剪	1 把	仓库
吊车	1 辆	现场
流动机械	5 台	现场
水泵	2 台	仓库

表12.2-5 溢油应急需要增加的设备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围油栏	300m	仓库
油拖网	1 套	仓库
收油机	1 台 (1m ³ /h)	仓库
吸油材料	0.2t	仓库
溢油分散剂	0.11t	仓库
溢油分散剂喷雾装置	1 套	仓库
围油栏布放艇	1 艘	码头

12.3 调查小结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机制，模拟码头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程序进行了应急演练，并严格日常管理，消除各种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

鉴于风险事故突发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已有管理制度度的同时，加强以下工作：

- (1) 按要求配备和完善相应的风险应急设施。

- (2) 加强与鄂州市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 (3) 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 (4) 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1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3.1 环境管理

13.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整个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建设单位工程部下设环境保护主管，具体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与管理。

由承包单位的副总经理担任施工单位环保主管，主持、督促落实施工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分承包单位有一名环保专管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

在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比较完善，建立的环境保护体制，从体制、人员和制度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工程监理工作的介入，保障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

13.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目前由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其安环部全面负责工程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2 环境监测计划

据调查，本工程未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收到环保投诉。

13.4 调查小结

通过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查询，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完善、有效。

14、调查结论与建议

14.1 工程概况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港区所在位置规划为杂散货码头岸线。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 吨级泊位。项目提升建设完成后项目规范后，共布置 6 个 1000 吨级泊位，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禁止粉状物料、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运输。根据港口设计吞吐量 360 万吨。本项目不设陆域堆场。

14.2 工程变化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可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有效地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14.4 环境影响调查

14.4.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工况测试期间，港区长江 3 个监测断面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 等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待综合楼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

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4.4.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 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

(2) 监测结果表明：港区码头无组织监控点以及芦洲村居民点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4.4.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港区码头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4.4.4 固废影响调查

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垃圾积存或影响景观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14.4.5 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活动对水体中重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并且由于本码头施工面积小，施工活动对长江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14.4.6 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机制，模拟码头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程序进行了应急演练，并严格日常管理，消除各种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

鉴于风险事故突发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已有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以下工作：

- (1) 按要求配备和完善相应的风险应急设施。
- (2) 加强与鄂州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 (3) 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4) 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14.5 建议及要求

(1) 对敏感目标芦州村，在确保其空气环境质量持续达标的基础上，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2)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运行良好，降低噪声源强。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保证运营期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4) 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加强与鄂州市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5) 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14.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 德胜洲洲头附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64-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8250, 30.46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98 万吨		环评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州环函 [2019]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8		所占比例（%）		14.99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3.5		所占比例（%）		13.12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700MA4916469R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	/	/	0.4352	0.4352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1.306	1.306	0	/	/	0	/	/	/
	氨氮		/			0.152	0.152	0	/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16469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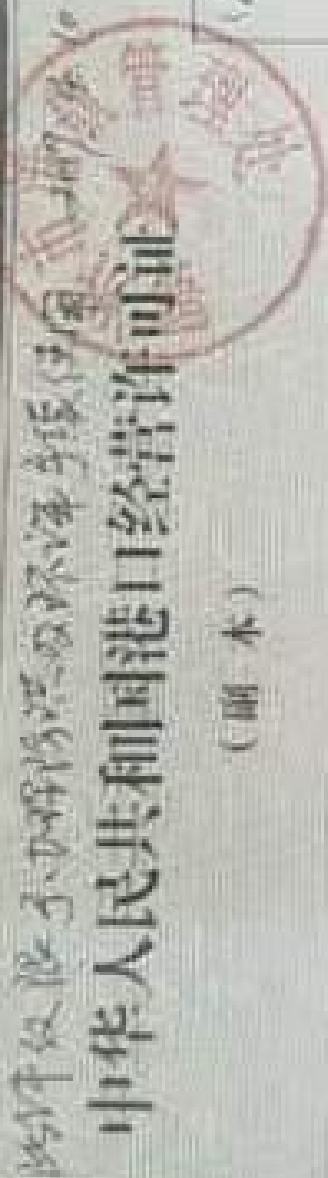
名称 鄂州市蓝湾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鄂州市寒溪路5号雨台山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朱建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自来水、污水行业、货物装卸码头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9 13
年 月 日



No. 42004288

检查记录

(副本)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 (鄂鄂州) 港经证 (0035) 号

公司名称: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鄂州市秦溪路 5 号烟台山水厂院内

经营地域: 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 1'、2'、3'、4'、6'、6'1000 吨级通用泊位。

经营业务: 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散杂普通货物装卸

业务。

(2018 年度)



合格

(年度)

(签字)

(年度)

(签字)

年 月 日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华容分局

华环函[2019]03号

关于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水务集团散杂货码头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113+869~113+149。项目总占地面积14.0492万m²（210.7亩），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682m，设置6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1000吨级泊位。根据鄂州市“规范、提升”相关文件，水务集团散杂货码头规范整改内容如下：

①货种界定：本码头为散杂货码头，禁止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粉状物料运输。

②排水系统：项目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封堵长江排污口，现有排水明沟（带盖）沿港区纵向设置排水管网，现在对其进行改造，横向道路两侧及码头前沿增设明沟，沿江设置雨

水排口，前段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五级沉淀池，纵向道路、横向道路间隔设置沉淀池，最终生产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后进入回用水池待用，回用去向为车辆冲洗、道路喷淋。

③粉尘控制本项目装卸方式主要为抓斗式，废气控制措施主要为：加强台吊工人培训，规范操作，降低物料落差，控制扬尘产生量；港区纵向道路、横向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按照一定规律进行喷淋作业，降低港内道路扬尘；港区进出口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进出车辆需设置苫盖措施，无苫盖措施不得出入港区；趸船、钢引桥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禁止粉状物料运输。

④危险物料贮存：拆除现有储油、机修工具间，项目所需机油、柴油均当日外购入场，不另行设置储油、机修工具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现场不得贮存危险废物，危废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运出港区。

⑤围挡：趸船四周设围堰、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钢引桥底部采用铁皮焊接，避免散落物料坠江，降低货物坠江对长江水质及长江水生生态的影响。

⑥生活区改造：拆除现有生活区活动板房设施，在港区出入口高地新设办公区，新设办公区亦为活动板房，根据防洪需要随时拆除。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厂区绿化洒水。

⑦责任主体：项目后期运营单位为鄂州市水务集团

建设有限公司，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所有环境问题，全部由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并作为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二、拟同意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中防治污染的依据。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工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厂区绿化洒水；项目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封堵长江排污口，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暂存回用水池，后期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喷淋。确保项目污废水不外排进入长江，避免项目污废水对长江水质及生态的影响。

2、运营期应加强管理，降低粉尘排放量，避免粉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控制措施为道路设置喷淋设施、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物料装卸落差不大于 1m、禁止粉状物料装卸等。

3、加强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港作机械定期维修保养；入港船舶合理鸣笛。

4、运营期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机修废弃零部件交资源部门回收，机修废油、

隔油池废油由铁桶收集，后当日运出港区，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环境风险发生；定期环境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投入运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规定程序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正式审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函〔2019〕10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审查和我局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北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的意见》及《鄂州市“规范、提升”码头评估会议纪要》，鄂州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码头（即本项目对应码头）纳入“规范、提升”范围。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019-420703-55-03-049874）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 113+869~113+149。岸线长度为 682m，设置 6 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 1000t 级泊位，码头性质为散杂货码头，年设计吞吐量共 360 万吨。项目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泊位功能进行重新设置，1#、2#、3#泊位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为其他散货物装卸（件杂）；（2）1#、2#、3#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将原有在抓斗专业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3）取消现有临时堆场；（4）禁

止粉状物料运输；（5）取消现有油品仓库和综合楼，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工具库、材料库等移至港区出入口高地；（6）横向道路、纵向道路设置喷淋装置，道路周边增设边沟或截水沟；（7）4#、5#、6#泊位更换3条新的钢引桥，桥两侧设置围挡，桥面采用铁皮覆盖；（8）完善斜坡道两侧护坡工程；（9）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21-2022）、《鄂州港总体规划》（2018-2035），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理，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覆盖堆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满足《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迎水面不得堆放货物；1#、2#、3#泊位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且上料口设置围挡；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设置专人定期清理散落物料；采用喷淋设施定期对道路喷洒水及清扫路面控制道路扬尘；禁止粉装物料运输。

码头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车辆运输货物时需覆盖苫布；使用优质燃油、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引至高空排放；码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做好其他项目大气

环保提升改造工作。

(二) 水环境保护主要措施。项目码头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须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理，严禁废水排入长江。

(三) 声环境保护主要措施。船舶停靠后禁止鸣笛；装卸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22:00-6:00)禁止运营；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项目靠近居民点的方位应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居民区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

(四)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施工过程应做到科学规划和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鱼类的主要洄游、产卵季节；施工完后应尽快加强码头的绿化工作，避免水土流失；在港区与周边居民区设置绿化隔离带。

(五) 环境风险防范主要措施。在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吸油毡、围栏等溢油风险应急物资。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暂存、转移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等不得倾倒长江。

四、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

监测计划。项目后续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后续建设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送：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劲帆物流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合同

甲方：鄂州市劲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码头所属趸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油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自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油水储存设备，并集中存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每 2 天接收一次甲方的船舶生活垃圾、每周接收一次生活污水、油污水每月接收一次。

2、乙方接收污染物后,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污染物接收单证。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船舶污染物接收费用每个泊位每

■ ■ ■ 每年结算一次,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时付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临时服务，乙方不得收取临时性费用。

四、合同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五、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做好污染物接收过程中的安全及防污染保障措施，防止出现人员、设备等意外及安全事故。

2、污染物接收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议再定。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人：杜仕强

电话：13986407987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鄂州长洁1 联系人：但萍

电话：18971989226

鄂州长洁2 联系人：沈祥杰

电话：15507129039

2020年10月16日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鄂扬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德盛长江水上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港口码头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一、污染物类别及作业方式

名称	类型	作业过程	备注
船舶生活污水	散装液体	收集装置满时，使用收集运输船或吸污船转运处置。	
船舶残油	散装液体	收集装置满时，将残油（油污水）灌装至油桶，使用收集运输船或专业处理船舶转运处置。	含油污水

二、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1、服务内容说明：乙方免费提供安装2个泊位的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供甲方收集船舶污染物使用（场地由甲方提供，甲方采购服务满三年后，设备归甲方所用）；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满容量前，乙方应及时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2、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下列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维修租赁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 123-19）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2-2018）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 162-2006）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免费提供场地，供乙方安装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和收集船舶污染物使用，并督促船舶将船舶污染物交付至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并按规定记录填报相关数据资料；

2. 甲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乙方提供的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满容、损坏及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置；

3. 甲方承担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使用的安全责任，并为乙方转运船舶污染物提供方便。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免费提供、安装2个泊位的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供甲方收集船舶污染物使用；

2. 乙方应及时接收转运甲方收集的船舶污染物，不得出现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溢流情况；

3. 乙方承担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内污染物接收及转运处置的安全责任，污染物接收作业时，尽可能的减少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

五、费用、结算及期限：

1. 服务费：年度包干价，叁万元/年（含税）。

2. 结算：乙方提供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安装并使用后，每满3个月，甲方按照年度包干价25%的标准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期限：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

六、特别约定

1. 乙方提供的2组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在甲方泊位安装到位后，甲方须按照3万元/泊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可冲抵合同第三年的服务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损坏情况或损毁事故，甲

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更换),费用在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据实承担)。

3、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约到期后,乙方提供的2组船舶污染物收集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七、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应当退还甲方;如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未付的服务费,乙方有权追索。甲方未如约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收取的安全保管使用保证金不再退还。

2、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向相关机构、组织、管理部门及法院交纳的调解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勘查勘测费、评估费、申请执行费、翻译费等和聘请委托人指定律师的律师费、委托人(代聘律师)到外地办案的交通费、食宿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达成补充条款。如协商不成形成诉讼的,由武汉海事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邵光勇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文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垃圾转运合同

甲方：湖北邵扬贸易有限公司（洲头码头1#、2#、4#泊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州市天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和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对在我港区范围内各厂矿、企事业部门（学校）、店铺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环境，做到有效地防止垃圾对环境的污染，由乙方处理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甲方将其位于鄂州市临江乡洲头码头（1#、2#、4#三个泊位）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垃圾交由乙方处理（包括码头接收的船舶垃圾），在合同期内协助乙方做好垃圾的清运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乙方负责垃圾的运输：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生活垃圾的生产情况，双方协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垃圾，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和生活。

（2）在甲方的垃圾严重影响环境卫生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可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垃圾，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活环境。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甲方区域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尊重码头管理人员的安排, 且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洒垃圾等。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垃圾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接收污染物的后续转运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每年(大写人民币) 捌仟元整 元整(含税)向乙方支付卫生清理运输费,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在 2020 年 7 月份支付完毕。(今后甲方扩大生产面积和服务范围后, 费用双方协商增订。)

四、合同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费事宜。

五、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10013

项目名称：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
平台 5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地表水检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码头规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采样地址	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附近

2.2 项目主要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码头	/	连续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连续排放	/

三、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港区码头○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港区码头○2			
	港区码头○3			
	码头港界○4			
	码头港界○5			
	码头港界○6			
	芦洲村○7			
噪声	码头港界▲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码头港界▲2			
	码头港界▲3			
	码头港界▲4			
	芦洲村▲5			
	芦洲村▲6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码头上游 500m 处☆1	E 114°49'14.14" N 30°28'19.87"	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 检测 2 天
	码头下游 500m 处☆2	E 114°49'16.99" N 30°27'22.62"		
	码头下游 1000m 处☆3	E 114°49'19.36" N 30°26'55.1"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	2021.1.19
地表水	采水器	码头上游 500m 处☆1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1.1.16~ 2021.1.22
		码头下游 500m 处☆2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码头下游 1000m 处☆3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1)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3)	/
地表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YHJC-CY-008-01)	/
	悬浮物 (mg/L)	重量法 (GB 11901-1989)	GL124-1SCN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HJC-JC-004-01)	4
	溶解氧 (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YHJC-CY-008-01)	/
	化学需氧量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仪 (YHJC-JC-030-02)	4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25
	总磷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I9147 溶解氧仪 (YHJC-JC-010-01)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1)	0.5
	石油类 (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Lambda365 紫外分光光度计 (YHJC-JC-013-01)	0.01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噪声现场监测时, 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七、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港区码头○ 1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207	0.191	0.194	0.207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171	0.189	0.206	0.206	1.0
港区码头○ 2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26	0.247	0.247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6	0.224	0.224	1.0
港区码头○ 3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189	0.208	0.212	0.212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188	0.206	0.224	0.224	1.0
码头港界○ 4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43	0.229	0.243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06	0.241	0.241	1.0
码头港界○ 5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430	0.400	0.406	0.430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376	0.412	0.396	0.412	1.0
码头港界○ 6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344	0.365	0.371	0.371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376	0.360	0.396	0.396	1.0
芦洲村○7	2021.1.15	颗粒物 (mg/m ³)	0.482	0.452	0.476	0.482	1.0
	2021.1.16	颗粒物 (mg/m ³)	0.445	0.463	0.465	0.465	1.0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1.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空旷处	2021.1.15	第 1 次	10.5	101.9	1.1	东北
		第 2 次	12.3	101.6	1.3	东北
		第 3 次	16.5	101.5	1.2	东北
	2021.1.16	第 1 次	8.6	101.8	1.3	东北
		第 2 次	8.9	101.7	1.1	东北
		第 3 次	9.3	101.5	1.0	东北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1.1.15	2021.1.16	标准限值
码头港界▲1	昼间	53.9	54.1	70
	夜间	47.5	46.5	55
码头港界▲2	昼间	57.2	56.9	70
	夜间	49.5	47.4	55
码头港界▲3	昼间	54.0	52.2	70
	夜间	46.7	45.6	55
码头港界▲4	昼间	53.1	52.6	70
	夜间	44.2	44.4	55
芦洲村▲5	昼间	52.4	51.5	60
	夜间	44.2	43.0	50
芦洲村▲6	昼间	51.2	51.3	60
	夜间	42.6	41.8	50

注：2021.1.15 天气状况：晴，噪声监测期间风速：1.2 m/s；2021.1.16 天气状况：晴，噪声监测期间风速：1.1 m/s；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1~▲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5~▲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7.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码头上游 500m 处☆1		码头下游 500m 处☆2		码头下游 1000m 处☆3	
	2021.1.15	2021.1.16	2021.1.15	2021.1.16	2021.1.15	2021.1.16
pH（无量纲）	8.22	8.20	8.53	8.49	8.45	8.44
悬浮物（mg/L）	11	11	16	17	13	13
溶解氧（mg/L）	9.74	9.75	10.9	10.9	9.76	9.78
化学需氧量（mg/L）	10	10	15	16	12	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码头上游 500m 处☆1		码头下游 500m 处☆2		码头下游 1000m 处☆3	
	2021.1.15	2021.1.16	2021.1.15	2021.1.16	2021.1.15	2021.1.16
氨氮（以 N 计）（mg/L）	0.160	0.148	0.226	0.235	0.207	0.216
总磷（以 P 计）（mg/L）	0.10	0.08	0.11	0.12	0.10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9	3.7	3.8	3.2	3.4
石油类（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

编制

刘京

审核

唐永达

签发

冯敏

日期

2021.1.22

日期

2021.1.22

日期

2021.1.22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控措施

表 1 全程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空白样		平行样				
		检测结果	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0.001)	合格	/	/	/	/	/
地表水	悬浮物 (mg/L)	ND (4)	合格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10	10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0.157	0.163	1.9	≤10	合格
	总磷 (mg/L)	ND (0.01)	合格	0.09	0.10	5.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0.5)	合格	3.0	2.6	7.1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ND (0.01)	合格	/	/	/	/	/

表 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46	41.7	41.8 ± 3.0	合格
	氨氮 (mg/L)	2005133	33.6	33.0 ± 1.5	合格
	总磷 (mg/L)	203988	0.487	0.496 ± 0.0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8	96.2	98.8 ± 7.1	合格
	石油类 (mg/L)	BW021001z	25.1	25.2 ± 8%	合格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1.15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1.1.16	93.8	93.8	0.0	≤±0.5	合格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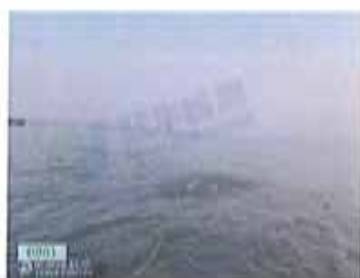


备注：G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N 为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码头上游 500m 处、码头下游 500m 处、
码头下游 1000m 处为地表水监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码头上游 500m 处☆1



码头下游 500m 处☆2



码头下游 1000m 处☆3



码头港界▲1



码头港界▲2



码头港界▲3



码头港界▲4



芦洲村▲5



芦洲村▲6



港区码头O1



港区码头O3



码头港界O4



码头港界O5



码头港界O6



芦洲村O7

关于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的申请报告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我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号：鄂州环函[2019]106 号），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要求。工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由于码头产权纠纷及拆迁安置方案尚未确定等历史原因，导致 1#、2#、3#泊位装卸方式改造为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工作和钢引桥两侧设置围挡工作暂无法完成，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已完成，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现申请按实际工程进度自主开展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待泊位产权及安置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再对上述泊位装卸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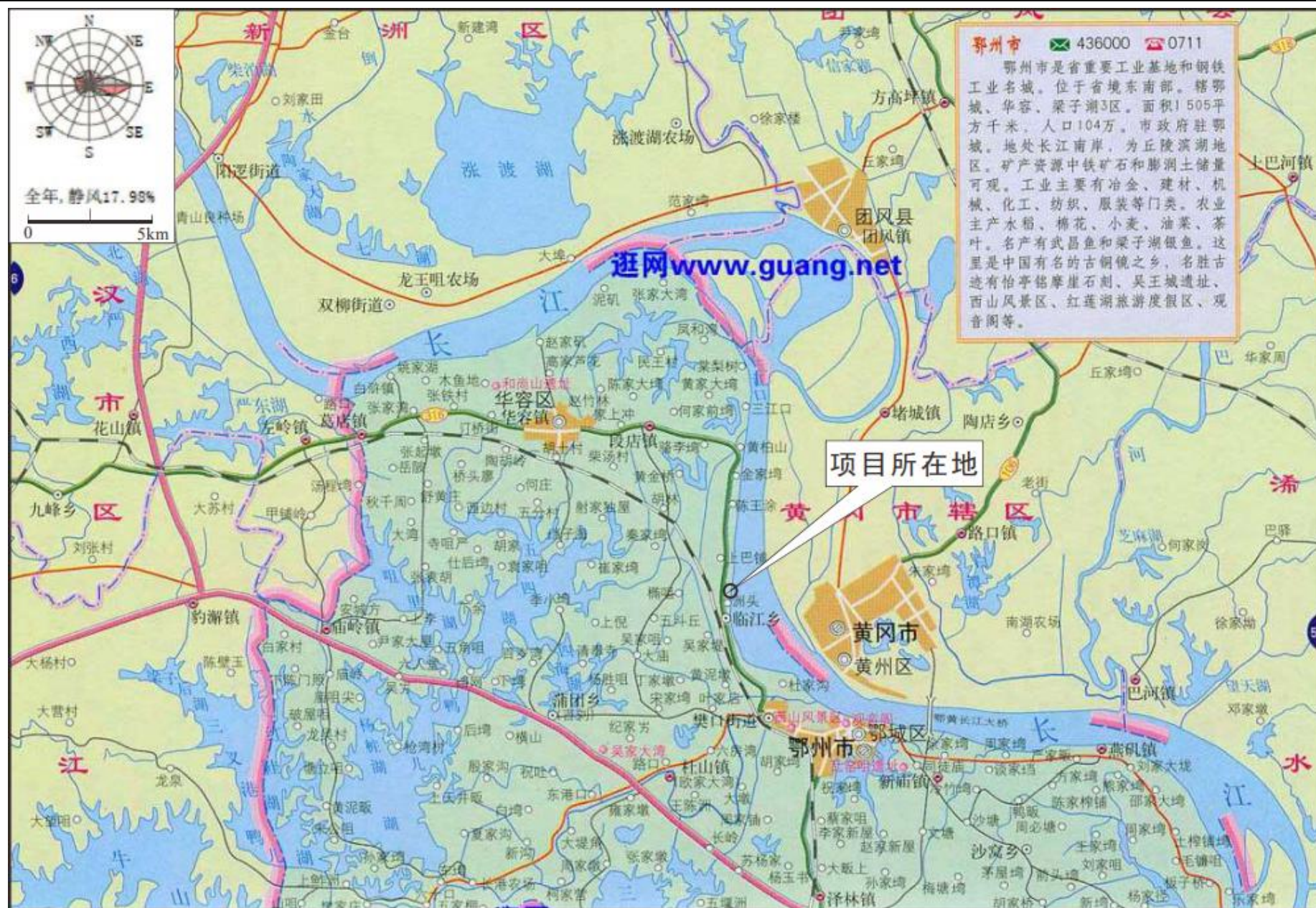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恳请批准。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受体关系图



附图 4 鄂州港三江港区作业布置规划图

附图9-2 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布置规划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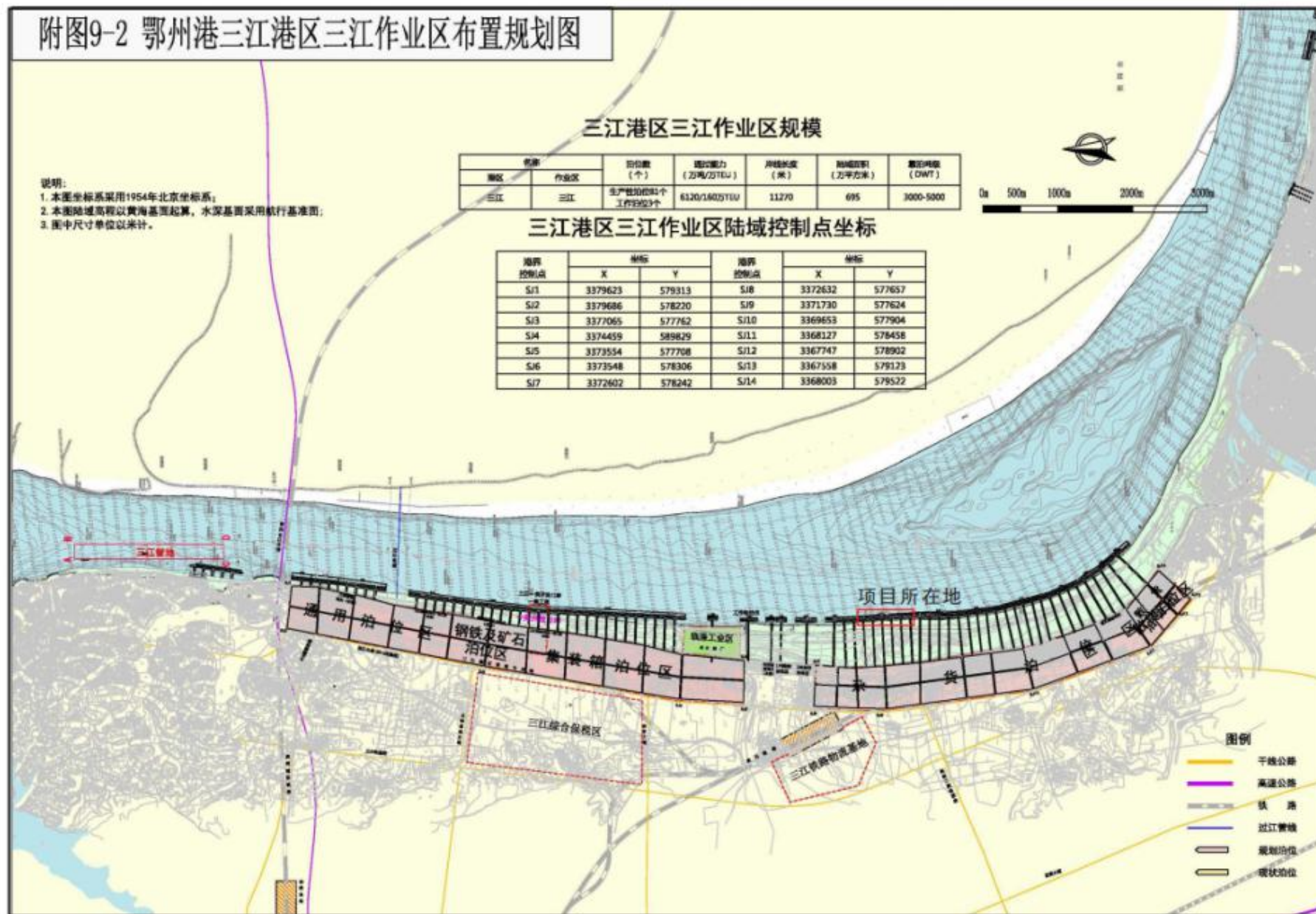
1. 本图坐标系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2. 本图陆域高程以黄海基面起算, 水深基面采用航行基准面;
3. 图中尺寸单位以米计。

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规模

港区	作业区	泊位数 (个)	设计能力 (万吨/年TEU)	岸线长度 (米)	陆域面积 (万平方米)	靠泊吨位 (DWT)
三江	三江	生产性泊位3个 工作泊位3个	6120/1605TEU	11270	695	3000-5000

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陆域控制点坐标

陆域 控制点	坐标		陆域 控制点	坐标	
	X	Y		X	Y
SJ1	3379623	579313	SJ8	3372632	577657
SJ2	3379686	578220	SJ9	3371730	577624
SJ3	3377065	577762	SJ10	3369653	577904
SJ4	3374459	589829	SJ11	3368127	578458
SJ5	3373554	577708	SJ12	3367747	578902
SJ6	3373548	578306	SJ13	3367558	579123
SJ7	3372602	578242	SJ14	3368003	579522



附图 5-1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例



地表水监测断面

附图 5-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3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图例

▲ 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6 环保措施图



沉淀池



洗车平台



道路喷淋设施



排水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组织召开了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

与会专家与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照片及视频等影像资料，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表的主要内容。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黄州河段右岸、郑家湾水域德胜洲洲头附近，工程区对应堤防桩号为耙铺大堤113+869~113+149。港区所在位置规划为杂散货码头岸线。项目码头为散杂货码头，岸线长度682m，设置6个斜坡道码头（1#、2#、3#、4#、5#、6#），均为1000吨级泊位。项目提升建设完成后项目规范后，共布置6个1000吨级泊位，1#、2#、3#从事散装物料装卸，4#、5#泊位进行废铁及废刨花等的装卸，6#泊位为其他散杂货装卸（件杂），禁止粉状物料、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油品运输。根据港口设计吞吐量360万吨。本项目不设陆域堆场。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和初期试运营阶段已得到落实。

三、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可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

动。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活动对水体中重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并且由于本码头施工面积小，施工活动对长江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

(1) 工程工况测试期间，港区长江3个监测断面中pH值、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等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后作为菜地肥料，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港区道路增设喷淋设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沿路布置的沉淀池处理，三股废水再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出水排入中水回用池待用，回用部位为车辆冲洗或喷淋设施处理，趸船及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据调查，项目营运期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有偿接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垃圾积存或影响景观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4、大气污染源调查

(1) 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

(2) 监测结果表明：港区码头无组织监控点以及芦洲村居民点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5、噪声污染源调查

(1)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噪声防治措施，

有效地减轻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港区码头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6、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明确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机制, 模拟码头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程序进行了应急演练, 并严格日常管理, 消除各种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 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

鉴于风险事故突发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 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已有管理制度的同时, 加强以下工作:

(1) 按要求配备和完善相应的风险应急设施。

(2) 加强与鄂州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 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3) 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 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4) 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 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 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五、验收意见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 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落实了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后, 基本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待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并全面落实环评要求后开展整体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落实应急演练和风险管控，加强与地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3、加快建设密闭式皮带卷扬机装卸及上料围挡，完善相关设施并规范管理。

4、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培训，强化现场环保管理。补充完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补充趸船及船舶污水接受处置协议等附件附图。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鄂州市蓝清水务有限公司

码头规范提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付利	市水务集团	副总经理	13908685571
徐建军	蓝清公司	副总经理	13908685242
吕雷	蓝清公司	项目科长	15971174581
彭辉	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607129187
明瑞坤	武汉市华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627807085
王柏强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5827000053